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31202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2
號

聯絡人：黃于馨

聯絡電話：08-866-2714#105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民字第11200006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37100A112000065400-1.pdf、376537100A112000065400-2.pdf）

主旨：檢陳本鄉示範公墓（昌東段395地號）部分禁葬公告、地籍
圖、地籍謄本及禁葬範圍平面圖各1份，請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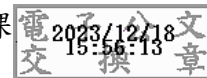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2/12/19



DN1120014850 有附件